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補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馬嘉志即馬寶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7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406 條第1 項第 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